申請理賠給付所需文件：

	意外身故	意外殘廢	住院醫療	傷害醫療
理賠申請書	V	V	V	V
意外事故證明文件	V	V	V	V
死亡/殘廢診斷書	V	V		
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V			
除戶戶籍謄本	V			
法定繼承人聲明書	V			
受益人身份證明	V			
診斷證明書(正本)			V	V
醫療收據正本/副本				V
存摺封面影本（匯款需要)	V	V	V	V
X 光片(或光碟)	(V)	(V)	V	(V)
救護車運送證明文件			(V)	

※ 在醫院有作放射線相關檢查者，請提供 X 光片（或光碟)，腦震盪者請提供電腦斷層報告。
※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，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，本公司另行通知。
※ 醫療費用收據副本：須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用印，非影印本。

注意事項:

1. 為加速理賠審查作業，申請理賠時請務必填妥「授權書」欄位。
2. **受益人：申請醫療或殘廢時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身故件，則為保單約定之身故受益人。**
3. 理賠申請書簽名欄為須由受益人親自簽名/蓋章：
   ※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者，應由**監護人**代為簽名/蓋章及**監護人**簽名/蓋章。
   ※7～20 歲未婚之未成年人，應由受益人及**監護人** 共同簽名/蓋章。
   ※不識字、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，可以手印代替，另需二位**見證人**同時簽名。
   ※雙手截肢者可以蓋章代替，另需二位**見證人**同時簽名。
   ※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，應附法院禁治產裁定。
   ※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者，另請檢付其與監護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匯款: 請附存摺帳號面頁影本，俾便核對匯款帳號資料，確保受益人權益。
5. **台端若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理賠相關服務或給付。**
6.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後，連同所需文件一併寄回本公司。**(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傷害險/健康險理賠)**。待審核無誤，我們將儘速安排保險金給付。
7. 若您填寫本申請書有所疑問，請致電(02)2181-5000，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，謝謝!
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總公司 104 臺北市松江路 126 號 13 樓(傷害險/健康險理賠)	TEL: (02)2181-5000	FAX: (02)2181-5091
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民族路 139 號 6 樓	TEL: (03) 532-5125	FAX: (03) 532-7427
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0 樓	TEL: (04)2327-9901	FAX: (04)2322-3210
台南分公司 700 台南市中正路 88 號 8 樓	TEL: (06) 228-3456	FAX: (06) 228-6000
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68 號 11 樓	TEL: (07) 211-2161	FAX: (07) 211-2160